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53/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5/08

《2009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6月22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潘佩璆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勞工處助理處長
梁蘇淑貞女士

職業健康顧問醫生
梁禮文醫生, JP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陸慧玲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莊家寧先生

政府律師
吳穎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潘佩璆議員獲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考慮靈活地實行過渡性安排，把罹患單耳聽力損失、但知道自己即使符合《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469章)(下稱"《補償條例》")的職業規定也不會根據《補償條例》就其單耳聽力損失獲得賠償而因此從未向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下稱"失聰補償局")提出任何申請的工人，亦納入保障範圍；
- (b) 考慮採取靈活態度，對於罹患單耳聽力損失而從未向失聰補償局提出任何申請的工人，只要他們可提供證據證明受僱從事指定的高噪音工作多年，而且當時私人診所或公立醫院所進行的聽力測試結果顯示他們罹患神經性聽力損失，亦把他們納入保障範圍；並考慮採用這些結果來評估申索人的聽力損失程度；

- (c) 提供資料，說明其他地方如何裁定罹患單耳聽力損失人士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比及計算須付予的補償款額；
- (d) 提供資料，說明其他地方或國家如何裁定申索人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比及計算須付予的補償款額；
- (e) 提供資料，陳述本地或海外就因在工作環境中暴露於不同程度噪音而罹患噪音所致聽力損失的人士的聽力損失進行的研究；及
- (f) 陳述理由，交代為何設定最少相隔5年才重新評估聽覺受損程度，以就因持續受僱從事高噪音工作而罹患進一步聽力損失提供再次補償。

III. 下次會議日期

4. 法案委員會商定，下次會議將於2009年7月2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舉行。法案委員會亦商定邀請代表團體出席會議，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法案委員會進一步商定，在代表團體也表達意見後，會把政府當局就第3段所特別指出的事項和要求作出的回應提交法案委員會審議。

5. 會議於下午6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7月21日

《 2009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6月22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09	李卓人議員 李鳳英議員 潘佩璆議員	選舉主席	
000210 - 000427	主席	致序辭	
000428 - 002044	主席 政府當局	<p>簡介《 2009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下稱"條例草案")</p> <p>條例草案的目的 ——</p> <p>(a) 調整《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第411章)下須支付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的整體徵款率及分配比率；及</p> <p>(b) 改善由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下稱"失聰補償局")管理的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下稱"失聰補償計劃")</p> <p>就失聰補償計劃提出的改善建議</p> <p>——</p> <p>(a) 向罹患單耳聽力損失的僱員提供補償；</p> <p>(b) 提高有關購買、維修及更換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的最高付還款額；</p> <p>(c) 再次補償因持續受僱從事高噪音工作而罹患的任何進一步聽力損失；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d) 就直接向聽力輔助器具的提供者支付該器具的開支，作為現有的付還安排以外的選擇，訂定條文	
002045 - 003549	主席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葉國謙議員	<p>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向罹患單耳聽力損失而過去從未向失聰補償局提出申請、並已停止從事高噪音工作超過12個月的人士發放補償</p> <p>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參考《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60章)(下稱"《肺塵病間皮瘤條例》)，除向罹患職業性失聰人士發放一筆過的補償金，補償其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損失外，每月亦支付補償金</p> <p>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提高付還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上限，使申請人首次申請付還聽力輔助器具開支款額可超過9,000元；數碼聽力輔助器具的價格範圍</p> <p>考慮到可能有些工人罹患單耳聽力損失，但知道自己即使符合《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469章)(下稱"《補償條例》")的職業規定也不會根據《補償條例》就其單耳聽力損失獲得賠償，因此從未向失聰補償局提出申請，政府當局應考慮靈活地給予他們補償，只要他們能提供證據證明曾從事指定的高噪音工作多年，而且有聽力測試結果證明他們其中一隻耳朵罹患噪音所致的失聰</p> <p>解釋過渡性安排細節，藉以把約500名罹患單耳聽力損失並已離職一段時間的工人納入保障範圍。如果失聰補償局的紀錄顯示，這些工人的申請被拒，是因為他們只有一隻耳朵罹患40分貝或以上的職業性失聰，便會向他們發放補償。須付予他們的補償款額，會參考聽力損失程度及申索人在其最新申請被拒絕時的年齡和收入來計算</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解釋聽力損失可歸因於各種因素，例如年齡和藥物；在考慮申請人是否合資格根據補償計劃獲得補償時，其職業與聽力損失之間能否確立因果關係，是至為關鍵的</p> <p>解釋患有職業性失聰的人士只有進行聽力測試，才會瞭解自己的聽力損失程度。罹患單耳聽力損失的人士，大多很可能已要求失聰補償局為其進行聽力損失評估</p> <p>解釋在本港就工傷和職業病發放的補償金均以一筆過形式支付。肺塵埃沉着病的處理方法有別，是因為受影響的工人即使已離開本行，該疾病仍會繼續惡化，造成極大痛苦</p> <p>解釋目前首次付還聽力輔助器具開支的最高限額9,000元，應足以購買很多種類的數碼助聽器。有醫學界人士認為，更昂貴的助聽器雖然提供更多功能，但不一定能更有效地提高聽力</p> <p>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靈活處理過渡性安排，把罹患單耳聽力損失、但知道自己即使符合《補償條例》的職業規定也不會就其單耳聽力損失獲得賠償而因此從未向失聰補償局提出任何申請的工人，亦納入保障範圍</p>	<p>政府當局須考慮建議並作出回應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3(a)段)</p>
003550 - 004907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p>認同有關意見，即政府當局在推行過渡性安排時，應盡量採取靈活態度，以裁定申請人是否符合指定的補償條件</p> <p>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採取靈活態度，對於罹患單耳聽力損失而從未向失聰補償局提出任何申請的工人，只要他們可證明受僱從事指定的高噪音工作多年，而且當時私人診所或公立醫院所進行的聽力測試結果顯示他們罹患神經性聽力損失，便考慮其申請。這些結果應該用來評估申索人的聽力損失程度</p>	<p>政府當局須考慮建議並作出回應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3(b)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關注到根據過渡性安排，補償款額的釐定，是參考失聰補償局裁定工人有否罹患單耳聽力損失時所依據的最後一次聽力測試結果，這些工人無需重新進行聽力損失評估</p> <p>認為申索人的聽力損失程度可能在過去數年有所增加，政府當局在這方面有否進行任何研究</p> <p>裁定罹患單耳聽力損失人士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比的方法；把單耳聽力損失個案中的百分比設定為《補償條例》附表4所列明百分比的半數的理據；其他地方在計算給予罹患單耳聽力損失人士的補償時採用的方法</p> <p>重申在考慮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根據補償計劃獲得補償時，其職業與聽力損失之間能否確立因果關係，是至為關鍵的</p> <p>解釋患有職業性失聰的人士一旦不再從事高噪音工作，其因噪音造成的聽力損失通常不會進一步惡化</p> <p>表示神經性聽力損失可由多種因素造成，包括噪音、年老、藥物及疾病；聽力測試可診斷神經性聽力損失，但無法找出其成因</p> <p>表示補償計劃規定，申請人須在提出申請當天前12個月內在本港連續受僱從事任何高噪音工作一段時間，而且其職業與聽力損失之間確立因果關係</p>	<p>政府當局須應要求提供有關資料（請參閱會議紀要第3(c)段）</p>
004908 - 010239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p>建議 ——</p> <p>(a) 如果工人能提供證據證明曾從事高噪音工作多年，並已罹患神經性聽力損失，政府當局應靈活審批其索償；</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政府當局應參考《肺塵病間皮瘤條例》，除向罹患職業性失聰人士發放一筆過的補償金外，每月亦支付補償金；及</p> <p>(c) 政府當局應考慮，對於用聽力測量法在1、2及3千赫頻率量度達到90分貝或以上的雙耳神經性聽力損失，把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比由60%提高至100%</p> <p>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其他地方如何裁定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比和計算須付予申索人的補償款額</p> <p>解釋失聰補償局現時為罹患噪音所致失聰並已獲得補償的工人提供的支援服務</p>	<p>政府當局須應要求提供有關資料(請參閱會議紀要第3(d)段)</p>
010240 - 011212	主席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p>認同有關意見，即政府當局應靈活推行過渡性安排；如果工人能提供證據證明曾受僱從事高噪音工作多年，並已因此罹患神經性聽力損失，應靈活審批其索償</p> <p>表示會採用緊接申請前12個月的僱傭平均收入，或政府統計處所發表的香港就業人口總數的每月就業入息中位數，用作計算根據《補償條例》提出的申索的補償款額</p>	
011213 - 012415	主席 葉國謙議員 政府當局 葉偉明議員	<p>關注到可能有些罹患單耳聽力損失的工人從未向失聰補償局提出任何申請。認同有關意見，即如果這些工人能提供證據證明曾按照連續性合約受僱於指定的高噪音工作多年，並已罹患神經性聽力損失，政府當局應靈活考慮其申請</p> <p>多年後進行的聽力測試可否找出神經性聽力損失的成因，以及證明失聰是因從事高噪音工作所引致</p> <p>表示神經性聽力損失可由多種因素造成，包括噪音、年老、藥物及疾病；</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聽力測試可診斷神經性聽力損失，並在某人進行聽力測試時量度失聰程度，但測試不能找出失聰成因。憑藉申索人提出申索前12個月內受僱於任何指定的高噪音工作的歷史，醫生在排除其他可能成因後，或可斷定患者的職業是其失聰的最有可能成因	
012416 - 013259	主席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p>要求當局提供資料，陳述本地和海外就因在工作環境中暴露於不同程度噪音而罹患噪音所致聽力損失的人士的聽力損失進行的研究</p> <p>設定最少相隔5年才重新評估聽覺受損程度，以就因持續受僱從事高噪音工作而罹患進一步聽力損失提供再次補償的理由</p> <p>解釋暴露於高噪音環境下首數年後聽力損失通常會以較慢速度惡化。因此，當局認為以5年時間作為評估聽力損失加深程度的基礎是恰當的</p>	<p>政府當局須應要求提供有關資料(請參閱會議紀要第3(e)段)</p> <p>政府當局須應要求提供有關資料(請參閱會議紀要第3(f)段)</p>
013300 - 013737	主席 李卓人議員 秘書 梁耀忠議員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邀請代表團體出席下次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7月21日